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素珍

王肇翊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王啟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2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29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素珍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

王肇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王肇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112年10月8日前某時」更正為「112年3月6日」；證據部分補充「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見113年度偵字第9803號卷第29頁）」及被告黃素珍、王肇翊於本院準

01 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02 官起訴書之記載。

03 二、核被告黃素珍、王肇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4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三、又被告2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6 為，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07 刑減輕之。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本案申辦行動電話
09 門號，致詐欺集團以該門號註冊會員詐欺被害人行為情
10 節，及造成被害人張瑛弟所受3萬多元財產損害之程度，兼
11 衡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人來電向本院表
12 示沒有要求償等語，有本院聯繫當事人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13 本院審易字卷第41頁），復參酌被告黃素珍自述專科畢業之
14 智識程度，目前無業，仰賴中低收入的補助款每月新臺幣
15 （下同）8,000多元之生活狀況；被告王肇翊大學畢業之智
16 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外牆清洗的工作，月收入約4至5萬
17 元，需扶養同住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五、查被告黃素珍、王肇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0 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
21 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見悔意，堪認其
22 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3 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4 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另為使其
25 能謹記本次教訓，以發揮緩刑制度之立意，爰併依同法第74
26 條第2項第8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以勵自
27 新。另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
28 付保護管束。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
29 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30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3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肇翊供稱本案獲
02 得之200元由伊處理，用來支付生活費等語（見本院審易字
03 卷第53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之，並於
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
05 告黃素珍部分，卷內尚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
06 知沒收，併予敘明。

0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
0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第93
10 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11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黃傳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279號

被 告 黃素珍 女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肇翊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素珍、王肇翊均可預見將本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以該門號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工具，或藉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查緝，竟為獲取上開報酬，各自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前某時，一同前往某不詳台灣大哥大門市，以黃素珍之名義，申辦0000000000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下稱本案門號），並於申辦完成後，當場交付本案門號予「馬卡龍」使用，藉此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黃素珍、王肇翊則獲得新臺幣（下同）200元之報酬。嗣「馬卡龍」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先以本案門號註冊綁定屈臣氏0000000000號會員，嗣於112年10月8日14時許，寄送電子郵件至張瑛弟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住處，向張瑛弟佯稱：線上

01 刷卡10元即可兌換DYSON吹風機云云，致張瑛弟陷於錯誤，
02 輸入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號及驗證碼，惟遭盜刷31,396元款
03 項。嗣經警追查該筆款項之實際消費人員，始查知係上開屈
04 臣氏會員所消費，因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瑛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肇翊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坦承為獲每支門號200元之報酬，與被告黃素珍，於上揭時間，一同前往某台灣大哥大門市，以黃素珍名義申辦本案門號，再將本案門號交予暱稱「馬卡龍」之人使用之全部幫助詐欺事實。 2、坦承申辦本案門號之費用「馬卡龍」等人會先給予之事實。
2	被告黃素珍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因家中經濟情況不佳，112年5、6月間，被告王肇翊告知其申辦1支預付卡門號，可獲得200元之報酬，其遂與被告王肇翊一同前往台灣大哥大門市，由其出名申辦本案門號，再將本案門號提供予「馬卡龍」等人使用，辦理門號之費用亦由「馬卡龍」等人支出之事實。
3	被害人張瑛弟警詢時之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

01

	指述、國泰世華信用卡消費紀錄截圖	實欄所示方式，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輸入國泰世華信用卡卡號及驗證碼，遭盜刷31,396元款項之事實。
4	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7日函文、被告王肇翊提供之「馬卡龍」對話紀錄	1、證明本案門號確為被告黃素珍所申辦。 2、證明被告黃素珍、王肇翊申辦門號提供予「馬卡龍」使用後，即可獲得報酬之事實。 3、證明「馬卡龍」等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註冊綁定屈臣氏0000000000號會員，嗣以該會員帳號盜刷被害人31,396元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未扣案之被告2人申辦本案門號報酬，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李 安 兒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09 日
02 書 記 官 石 珈 融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